



亞伯拉罕遷居的教訓

經文：創12:1-9

引言：

人是活動，有理想，又有進取心的。所以當人感到目前的住所不滿意或不理想時，就要遷居。

一．一般遷居的原因

- 1.就近學習或工作的所在，可節省往返的時間。
- 2.找比較合適自己經濟力的居所。即以經濟條件為因。
- 3.找比較高尚幽靜的所在。居所與地位有關，這是目前社會結構的一種形式。
- 4.對信徒來說，應該看神要他去哪裏。神的引導要達到神要他去完成的使命。

二．亞伯拉罕的遷居的原則

- 1.神要他遷居(12:1)。神要人在所居地，所以祂造地給人類。
- 2.要人建國度，在事業上有成就。有法治，有制度，有主權。
- 3.要人得大名。美名是從：
 - a.生活的德行。
 - b.事業的成就。
 - c.學業的成就。
 - d.對社會和人類的貢獻。
- 4.要使別人得福(12:2)。這是人生的目標和存在的最高價值，是利他而非利己。

三．如何能達成以上神的目的

- 1.聽從神的話語。明白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。
- 2.隨處築壇禱告見證。五次築壇(12:7-8; 13:4,18; 18:22-33; 22:9)。但一生多次禱告，也是見證。
- 3.用信心信靠信實的神，他信那位使無變有的神(羅4:17-24)，相信神的應許可靠，相信神會用他成為大國，造福多人。
- 4.他憑信心去實行出來。所以就完成神在他身上的使命。

結論：

今日神也要我們在這暫時的世界中成就大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